

22、女子壘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: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起 3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:埔里國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:國中組女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拔組。

四、參賽辦法:

(一) 戶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:南投縣國中、國小在學生。

原住民選拔組(本縣籍原住民須符合參加 114 原民運資格)

(三) 註冊人數:國中組可報名二隊,其餘組別限報名一隊,每隊球員限報 18 名。

五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(一) 比賽規則: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最新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:視參賽隊伍公佈之。

(三) 比賽規定:出場時間:除第一場外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